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記錄

壹、日　期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貳、時　間　:中午十二點三十分

參、地　點　: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　席　:何智廷院長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吳思葦

陸、提案討論　：

案　由一：擬訂定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日間部五專精密機械工程科、進修廣部四技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進修廣部四技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日間部**四技**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2學分；校共同必修科目25至27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2至7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訂定課程標準。

二、日間部**碩士班**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訂定課程標準。

三、日間部**五專精密機械工程科**配合教育部計畫、並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四款**：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訂定課程標準。

四、**進修推廣部四技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配合合作模式及依據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第三條**：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校共同必修科目20至22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5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訂定課程標準。

五、本案業經113年12月18日機械設計工程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及114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決　議：

一、依據114年3月6日虎科大實習字第1141800050號書函，有關日間

部校外實習課程，需統一冠上「校外實習」名稱，緣修改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日間部五專精密機械工程科課程科目名稱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黃運琳老師申請雙語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依本校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需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黃運琳老師開設「機械振動學」雙語課程，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113年12月18日機械設計工程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雙語中心。

案　由三：機械設計工程系擬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深碗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申請資訊如下：

(一) 授課教師：蕭俊卿老師、開課班級：四設一甲、課程名稱：工廠實習(二)CNC及CAM實習深碗課程、授課時段：星期五第9節、授課教室：BGA0823新產品創意設計中心。

(二) 授課教師：陳守義老師、開課班級：四設三甲、課程名稱：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深碗課程、授課時段：星期二第4節、授課教室：BGA0830電腦輔助繪圖教室。

二、檢附蕭老師及陳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14年2月19日機械設計工程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雙語中心。

案　由四：車輛工程系翁豊在老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輔助工程分析」雙語教學開課申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車輛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雙語中心。

案 由五：車輛工程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四年制進修部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車輛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及第 26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實習字第 1141800050 號書函，有關日間部校外實習課程，需統一冠上「校外實習」名稱，緣修改 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名稱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六：擬訂定 114 學年度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學位學程

說　明：

一、有鑑於教育部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選修非博士班開課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校作法碩博合開課程主開單位皆設定為博士班主開。

二、本博士班跨四個學院領域，每一學年入學博士生其專業領域廣泛多元，外籍生日益增多，亦須滿足外籍生開授雙語課程之需求。因此 114 學年度課標，將增加「外籍生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免修專題研討課程。」

三、機電領域將刪除「綠色能源工程」(3,3)、「模態實驗與分析」(3,3)。

四、檢附 114 學年度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0 日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七：動力機械工程系 115 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1+4 模式，產攜專班)及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0+4 模式，原產訓專班)課程科目表審查

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1+4 模式，產攜專班)及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0+4 模式，原產訓專班)課程修訂情況如附件。

二、新訂之產學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一)115 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科目表

(二)115 學年度入學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科目表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 月 7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八：動力機械工程系 114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課程科目表新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辦理。

二、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一)博士班：無更動。

(二)碩士班：無更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無更動。

(四)大學部：

1. 刪除多年未開設過之選修課程：基本電學、內燃機。
2. 二上之「微電腦控制」課程：由其他調整至系專業選修科目 III(機電整合工程與生醫機械應用)。
3. 三上之「樓宇環境控制實務」課程：由其他調整至系專業選修科目 I(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
4. 三下之「流體機械」、「汽車學」課程：由其他調整至系專業選修科目 I(熱流機械與能源科技)。

(五)二技：無更動。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3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 月 7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實習字第 1141800050 號書函，有關日間

部校外實習課程，需統一冠上「校外實習」名稱，緣修改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名稱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九：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申請雙語教學課程如下表：

二、申請表、課程計劃書、課程補助申請書(自電子簽核系統下載)如附件。

學制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任課教師
碩機電一甲	Linear System Analysis 線性系統分析	選修	3	3	任才俊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動力機械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送雙語中心。

案 由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114 學年度四技夜間部、114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甲/乙/丙班入學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課程標準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1.9) (案由一)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案由一)討論後通過。

二、114 學年度四技夜間部入學課程標準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1.9) (案由二)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案由二)討論後通過。

三、114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課程標準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1.9) (案由三)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案由三)討論後通過。

四、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甲/乙/丙班入學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1.9) (案由四)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案由四)討論後通過。

決　議：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實習字第 1141800050 號書函，有關日間

部校外實習課程，需統一冠上「校外實習」名稱，緣修改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名稱如附件。

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十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部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　明：

一、 考量化工科部份同學已於入學前取得乙級「化學」或「化工」技術士證照，擬於 113 學年度入學課標新增附註:9.取得乙級「化學」或「化工」技術士證照可申請抵免「化學實驗」課程。

二、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請各系進行以下修改，並提議各系免三級三審可提送至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原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0 學分 2 小時，移至「其他」欄，並改為 1 學分 1 小時。

(二)原選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1 學分 2 小時，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三)各系課程標準「備註欄」中修改加註內容如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本校畢業門檻，修畢通過後方可獲得學位。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至多採計 2 學分、第 2 學期後至多採計 4 學分為跨院 6 學分。學分抵免則依據本校抵免要點辦理。

三、 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2 月 18 日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及課程標準如附件。

決　議：

一、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虎科大實習字第 1141800050 號書函，有關日間部校外實習課程，需統一冠上「校外實習」名稱，緣修改四技部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名稱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十二：修訂飛機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 為配合「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第二期計畫：AI賦能計畫之推動目標，擬修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相關規定，以落實計畫目標之推動及提升執行績效。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飛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三、 檢附飛機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設置細則中的AI不用括號，餘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 由十三：審查飛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飛機工程系雙語教學課程申請並開課完成為林中彥老師碩航電一甲「國際民航法規」選修課程(3 學分 3 小時)、呂文祺老師碩航電一甲「立方衛星設計實務」選修課程(3 學分 3 小時)、王士嘉老師四航電四乙「飛機維修實務」選修課程(3 學分 3 小時)共三門課程。

二、 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飛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送雙語中心。

案 由十四：擬訂定 114 學年度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訂定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3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中午12點3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校外委員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黃委員 順發	
	晨登股份有限公司	王委員 啟滄	
校內委員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主任 自貴	黃自貴
	機械設計工程系	蕭委員 俊卿	請假
	動力機械工程系	楊主任 授印 代理	楊授印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請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主任 文陽	張文陽

校內委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林委員 忠志	請假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鍾主任 淑茹 素	鍾淑茹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蔡委員 定侃	[illegible]
	車輛工程系	翁主任 豊在	翁豊在
	車輛工程系	卓委員 慶章	卓慶章
	自動化工程系	陳主任 俊仁	陳俊仁
	自動化工程系	江委員 育民	江育民
	飛機工程系	宋主任 朝宗	宋朝宗
	飛機工程系	吳委員 文忠	吳文忠

學生代表	機電輔系	劉同學 憲恩	
	車輛系	劉同學 昱君	
	設計系	林同學 坪橙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工程學院	吳小姐　思葦	吳思葦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昱辰	吳昱辰
	工程學院	許同學　茹愉	許茹愉
	工程學院	黃同學　于軒	黃于軒